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控股”)申请 2 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适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借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到期归还借款本息，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借款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摩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问泽鸿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志兰女士、吕家国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与摩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问泽鸿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信息

企业名称：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8097682 7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250 室

法定代表人：问泽鸿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摩恩控股成立于 2014 年，从事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股东：问泽鸿持股 98.5%；问璇持股 1.5%

实际控制人：问泽鸿

2022 年末总资产 777,871,011.27 元，净资产 234,364,523.47 元，营业收入 3,725,446.09 元，净利润 -922,443.76 元，以上数据都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目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贷款的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本次关联交易所借得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摩恩控股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额度：不超过 2 亿元，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分批不定额交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使用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一年，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求循环提取使用。

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利息：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利息，还款时间与金额：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返还，可提前还款。

目前相关借款协议尚未签署。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公司现金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交易对方摩恩控股资产充足，有能力履行合约。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与摩恩控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43,348,526.73 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属于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2 亿元借款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等，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以及融资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机构的选择、融资金额及利率的确定、融资申请和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等。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铜的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金额：公司应以公司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含下属子公司)，套保账户资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衍生品交易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在投资过程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会计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技术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风险，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必要性和目的

公司以生产电线电缆产品为主，产品主要原材料(铜、铝)约占生产成本 80-85%，由于铜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如果单一在传统现货市场实施采购，其价格波动风险将无法控制，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风险，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也将受到极大挑战。

为规避铜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控制公司生产成本，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有必要利用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的特征和规则，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提前锁定公司产品和原材料的相对有利价格，积极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金额：公司应以公司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含下属子公司)，套保账户资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3.投资方式：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品种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铜。品种所在交易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保值工具为期货和期权(含 OTC 交易) 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等；

4.投资期限：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资金来源：本次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其中期货、期权持他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但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衍生品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衍生品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

6.客户违约风险：衍生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7.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所需资金。

2.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重点关注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公司 (含下属子公司) 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4.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安排和使用境内从业人员、风险管理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三、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生产产品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并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争取海外先进技术引进，拓展新能源产品线产品，依托公司积累的的资源、配套服务及地理区位优势，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在美国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 7,000 万人民币(1,000 万美金)，该子公司名称拟为“MORN TECH DEVELOPMENT.LLC”(暂定名，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MORNTECH”)；

同时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尚需获得发改委、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境外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国际市场情况，在投资限额内分阶段审慎投入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MORN TECH DEVLOPEMNT.LLC（暂定名，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

2、投资总额：不超过 7,000 万人民币(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3、经营范围：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新型复合材料研发及其产品生产、研发、销售。

4、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部分间接持有 100%股权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在总投资额不超过 7,000 万人民币的限额内分阶段审慎投入资金。

6、上述信息以发改委、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是为了争取海外先进技术引进，拓展新能源产品线产品，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布局，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本次境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部署，增强公司产业技术能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在美国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尚需获得发改委、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因美国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人才、管理和市场等方面的运营风险以及因跨国管理难度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目前国际关系中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本次对外投资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美国的法律体系、所属行业的政策措施和市场环境，加强市场开拓和业务发掘，引进人才、技术和管理，并完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控制风险，以确保战略规划布局的落地。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4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7.19 亿元，司同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斌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管佳菲	2009 年	2014 年	2009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敏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1 年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管佳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1 年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
审计费用(万元)	120	130	8.33%

说明：1、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 120 万，其中 2022 年报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

2、2023 年度预计的审计费用 130 万，其中 2023 年报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 亿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29 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69 亿元。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 年度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018,178 股，回购总金额为 15,036.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3.54%。

同时，公司为适应市场需要和商业模式的变化，构建“云芯”一体化模式，成为全球领先的“位置数字底座”供应商，赋能数字时代，将加大对云服务、低功耗芯片、惯性导航等方向的投入；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加大。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是公司根据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战略性业务投资需求，以保障公司竞争优势和业务拓展，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资金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制订股东回报计划，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适应市场需要和商业模式的变化，谋求业务发展，增加资金投入支持经营，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加大，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实力增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股东合理回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上述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儒欣、财务负责人张智超、独立董事刘胜民、董事会秘书潘国平、保荐代表人王希婧。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为满足实际经营需要，以其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长安”)的应收账款(不低于 7,143 万元)作抵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

本次北斗智联申请抵押融资为其正常办理银行贷款所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授权北斗智联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与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北斗智联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徐林浩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3 号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包括：导航影音娱乐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网联系统及部件、HUD 系统及部件、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需要的导航相关部件)；提供汽车智能网联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2125%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794.79	205,314.58	
负债总额	78,117.16	114,045.38	
净 资 产	66,677.63	91,269.20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848.42	181,968.55	
净 利 润	-1,281.00	-6,575.89	

经核查，北斗智联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标的概况

北斗智联以其对重庆长安不低于 7,143 万元的应收帐款做质押，申请招商银行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授权招商银行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相关手续，质押登记期限 54 个月。该项质押登记已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进行登记及公示。

上述拟用于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协议主要内容

1.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申请人：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授信额度：5,000 万元

4.授信期限：1 年

5.贷款利率及结息方式：贷款年利率 3.3%，结息方式为按季度结息

6.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 / 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 / 保贴、国际 / 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7.用途：用于北斗智联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五、资产抵押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对授信情况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的运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相关人员会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抵押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监察部定期对公司授信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司影响

目前北斗智联融资方式主要是信用担保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基于自身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采用多种不同的融资方式加强合作，有利于缓解北斗智联自身的经营压力，增强流动性，对于北斗智联信用等级的提升及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与保障。本次资产抵押授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3,600 万元(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纯信用授信担保)，占 2022 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1%；累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27,322.65 万元，占 2022 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6.3%。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的资产质押方式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若本次应收账款质押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经审批的资产质押方式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 2022 年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 1.3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